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7,405,203.57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92,305,426.2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041,876,821.74元。根据公司未分配利润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2,305,426.20元。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 转增股本。

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 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 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考虑到: (一) 2021年度公司现金流量净

额为负值;(二)公司全产业链的投资建设项目、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有较大资金需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时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投资项目建设、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今后,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